

切結書

貴局經管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市
有土地之原承租人於年月日過世，因部分繼
承人，全體繼承人無法共同申請繼承換約，特此切結並
聲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對~~租約所~~他繼承人應負擔事項負連帶責任。
- 二、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購，不單獨請求讓售，並不請求增、改、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。

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局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致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